

类别：A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海燕

汉卫函〔2026〕144 号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46 号建议的答复函

李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基层医院人才引进力度的建议》（第 246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指出的基层医院人才短缺、高层次人才匮乏、人才流失严重等问题客观存在，分析透彻，所提建议针对性强。加强以县级医院为重点的基层医院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是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实现“大病不出县”目标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市卫健委围绕您提出的建议，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关于采用人事备案制解决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编制紧缺问题

我市积极探索创新编制管理方式，着力破解公立医院编制紧缺难题。一是推行人事代理备案制。支持公立医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事代理备案制工作人员，备案管理人员在职称晋升、养老保险、福利待遇等方面与编制内人员享有同等权益。市属公立医院已常态化开展人事代理备案制招聘，有效缓解了编制紧缺带来的用人矛盾。二是落实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十三五”以来，全市通过高层次及急需紧缺类医学人才引进、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事业单位招聘等途径，共招录补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950 人，其中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医学类本科生以上人员 890 人。三是推进人员总量控制管理。全面推进以“按床位核定人员总量、按人员总量设置技术岗位，按岗聘任、同岗同薪”为核心的人员总量控制管理，切实解决公立医院因编制所限阻碍人才引进留用、职称晋升渠道不畅等问题。

二、关于动态调整编制分配比例、适当对基层医疗机构予以增编

我市在编制资源统筹方面持续发力。一是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市卫健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出台了《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二是明确编制核定标准。按照《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指导意见》，县级公立医院按照床位与人员 1:1.5 的比例核

定人员编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编制总数的 85%。三是增加医院床位编制。我委依据国家政策，结合常住人口、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现状和发展需求，协调相关部门对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床位数进行了重新核定，大部分单位床位数均有增加，部分医院已按新的床位数调整了人员编制。四是优化公立医院人员总量控制管理。编办、人社、卫健等部门进一步优化公立医院人员总量控制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岗位科学设置和人员聘任培养，确保人才梯队符合事业发展需要。

三、关于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职称晋升比例上限

我委在畅通基层医务人员职称晋升通道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提高岗位设置比例。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调整县及县以下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机构比例的通知》

（陕人社函〔2018〕178号）要求，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含正副高）由原来平均 18.1%提高至平均 28.7%，中级岗位由原来平均 37.5%提高至 50%。二是退休岗位当年使用。针对县级公立医院规模扩大、工作人员增加但高级职称比例受限等实际困难，我委多次与市委编办、市人社局沟通，明确将当年退休人员所在岗位按“空岗”对待，允许符合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前申报、晋升、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缩短等待时间，减少“指标”浪费。三是倾斜基层职称评定政策。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实行省级、基层两个评价标准，基层标准注重卫生技术人才实际业绩，放宽任职

年限和学历等条件，对论文、科研等不作硬性要求。全市公立医院聘任高级、中级职称人数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113%、40%。近 3 年来共有 322 名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副高级职称。

关于您提出的“将承担区域医疗中心任务的县级医院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整体上浮 5%-10%”的建议，我委将积极向省级主管部门反映，争取在省级政策框架下对承担区域医疗中心任务的县级医院给予适当上浮支持。

四、关于解放县级医院用人自主权和人才发展权

我市始终注重赋予县级医院更多用人自主权。一是下放招聘权限。将医学类急需紧缺人才招聘权限下放至市直医疗单位和县区。二是推行“县招镇用”机制。稳步推进急需紧缺医学人才市直单位、县区直接招聘。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较“十三五”末增长了 0.65 人。三是畅通人才双向流动。创新医院管理人才双向挂职机制，5 名三级医院学科人才下派担任县级医院院长。全市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11 个，覆盖 168 个镇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资源持续下沉。四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鼓励符合条件人员脱产攻读博士、参加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学习，全市平均每年外派学习进修 300 人次左右，组织市级业务培训 100 余场，参训专业人员 1 万余人。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加大基层医院人才引进力度：一是持续完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编制资源上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二是在条件允许时积极争取设立人才引进

专项补贴，对县级医院引进的高层次急需人才设置特设岗位、优先评聘；三是持续优化职称评聘政策，争取省级支持对承担区域医疗中心任务的县级医院适当上浮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四是进一步落实县级医院用人自主权，为基层医院卸下枷锁、注入活力，筑牢汉中医药卫生事业的基层网底。

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郝超

联系电话：262698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两见面”沟通记录表

建议编号	246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建议标题	关于加大基层医院人才引进力度的建议		
提建议代表	李红	经办人	郝超
联系电话	13891611508	联系电话	18729168328
一、办理前见面沟通情况(收到建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			
见面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见面地点	勉县医院
见面方式	☐ 上门走访 ☒ 座谈交流 ☐ 现场调研 ☐ 其他：		
代表核心诉求及预期目标	1. 采用人事备案制解决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编制紧缺问题，通过有效解决编制问题实现与经济发达地区基层医疗机构的差异化竞争； 2. 在本地区编制大盘子中动态调整编制分配比例，适当对基层医疗机构予以增编，满足汉中老龄化早于全国水平带来的更高医疗需求； 3. 将承担区域医疗中心任务的县级医院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整体上浮 5%-10%，解放县级医院用人自主权和人才发展权。		
承办单位初步办理思路、措施、时限、计划	1. 关于人事备案制：全市公立医院均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事代理备案制工作人员，备案管理人员在职称晋升、养老保险、福利待遇等方面与编制内人员享有同等权益。“十三五”以来，全市共招录补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950 人，其中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医学类本科生以上人员 890 人。同时全面推进人员总量控制管理。 2. 关于编制动态调整：已出台《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县级公立医院按照床位与人员 1:1.5 的比例核定编制。已		

	协调相关部门对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床位数进行重新核定，大部分单位床位数均有增加。 3. 关于职称晋升比例：已按照省级文件要求，将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高级岗位比例由 18.1%提高至 28.7%，中级岗位由 37.5%提高至 50%。明确退休岗位当年可使用。关于高级岗位比例上浮 5%-10%的建议，将积极向省级主管部门反映争取。 4. 关于用人自主权：已将医学类急需紧缺人才招聘权限下放至市直医疗单位和县区，推行“县招镇用”机制，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19 个。 办理时限：拟于 8 月报送。
--	---

代表签字: 李红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 郝超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海燕

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二、办理后见面沟通情况(形成答复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			
见面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见面地点	勉县医院
见面方式	☒ 上门走访 ☐ 座谈交流 ☐ 现场反馈 ☐ 其他:		
建议办理进展、成效、存在困难及下一步计划	1. 人事备案制方面:市属公立医院已常态化开展人事代理备案制招聘;“十三五”以来全市招录补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950 人,其中县级医疗卫生机构 890 人;人员总量控制管理全面推进。 2. 编制动态调整方面: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已建立;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床位数已重新核定,大部分单位有所增加。 3. 职称晋升方面:高级岗位比例由 18.1%提高至 28.7%,中级岗位由 37.5%提高至 50%;退休岗位当年可使用;近 3 年 322 名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副高级职称;公立医院高级、中级职称聘任人数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113%、40%。 4. 用人自主权方面:招聘权限已下放;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较“十三五”末增长 0.65 人;5 名三级医院学科人才下派担任县级医院院长;19 个医共体覆盖 159 个镇级医疗卫生机构。 存在困难:县级医院全面推行人事代理备案制的政策覆盖面和执行力度仍需加强;省级层面高级岗位比例上浮 5%-10%的政策尚需争取。 下一步计划:持续完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争取设立人才引进专项补贴;争取省级支持上浮高级岗位比例;进		

	一步落实县级医院用人自主权。
代表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代表签字: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 

时间: 2026年 8月4 日

注: 1.本表须办理前、办理后各填写一次,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随答复函一并送市政府督查室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归档报备, 各承办单位自行归档留存。2.代表评价为“不满意”的事项须注明整改措施与完成时限, 实行跟踪滚动办理, 直至问题解决、代表认可。